

广州大学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 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招生简章

一、学校概况

1. 学校名称：广州大学
2. 学校国标代码：11078
3. 学校地址：

校本部：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西路 230 号；邮政编码：
510006

桂花岗校区：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桂花岗东 1 号；邮政
编码：510405

4. 办学层次：本科
5. 办学性质：公办普通高等学校
6. 办学类型：全日制
7. 学校主管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
学校业务主管单位：广东省教育厅

8. 毕（结）业颁证：对取得我校学籍，在规定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（结）业要求者，颁发广州大学普通高等学校毕（结）业证书。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颁发相应学位证书。退学学生，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二、学校简介

广州大学是以“广州”命名的综合性大学，是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重点建设高校、广州市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。学校于 2000 年合并组建，有着 90 多年的办学传统。学校以“德才兼备、家国情怀、视野开阔、爱体育、懂艺术、能力发展性强”为人才培养目标，努力建设具有学科、城市区域和国际化特色的高水平大学。

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和国内外影响力快速提升，2022 软科中国大学排名，位列主榜第 91 名，连续三年进入软科最好大学排名中国内地高校百强行列；居 U. S. News2022 世界大学排名第 619 位、中国内地高校第 57 位；居 2022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第 601-800 位、中国大陆高校第 35-49 位。

学校招生专业涵盖十大学科门类，综合性大学优势尽显。工程学、计算机科学、化学、材料科学、环境/生态学、社会科学总论（一般社会科学）进入 ESI 全球前 1%，其中计算机科学和工程学进入 ESI 全球前 5%。土木工程学科在 U. S. News 2021 世界大学学科排名中位列 73 位。2021 年，29 个学科进入软科“中国最好学科”榜单排名前 50%，其中 11 个学科进入全国前 20%。学校现有 31 个国家级、43 个广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

学校拥有雄厚的师资团队、优质的教学资源，采取拔尖创新人才和卓越应用人才两类培养模式以及汉语教学，设有完善的奖助政策，学生可参评教育部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、学校奖学金。毕业生具有较强的就业竞争力与职业发展后劲，就业质量稳步提升，用人单位总体满意度达 98.7%。毕业生主要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。

三、报名及考试安排

具体报名条件、报名时间、报名方式、考试安排和志愿填报等要求，考生可登录内地（祖国大陆）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（<https://www.gatzs.com.cn/>）查知相关内容。

四、录取原则

1. 根据考生考试成绩、志愿及本校招生计划，按照本校的录取原则，在联招办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择优录取新生。

2. 普通类（理工类、文史类）专业分档时，根据平行志愿投档规则出档后，实行“分数优先”的录取原则，根据考生投档总分排位情况从高到低排序录取。先安排排位高的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，若该专业额满，再逐一查看该生的后续专业志愿。在无排位或排位分的省（区、市）考生投档总分相同时，按照普通高考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：文史类为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历史、地理；理工类为数学、语文、外语、物理、化学。

3. 对文化分、术科分均上线的艺术类考生，在投档规则投出的档案中按综合排位分从高到低排序，按照“分数优先”原则进行专业录取。综合排位分相同时，依照术科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；术科校考成绩仍相同时，文科生按照普通高考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历史、地理成绩依次排序，理科生按照普通高考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依次排序。综合排位分的计算公式为：文化课成绩 \times 60%+艺术术科校考成绩 \times 2.5 \times 40%。

五、招生专业计划

| 序号 | 学院名称 | 学科门类 | 招收专业 | 专业限制 | 学制(年) | 学费标准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|
| 1 | 经济与统计学院 | 经济学 | 金融学 | 文理兼收 | 4 | ¥6,060 | |
| 2 | 法学院 | 法学 | 法学 | 文理兼收 | 4 | ¥6,060 | |
| 3 | 教育学院(师范学院) | 理学 | 应用心理学 | 文理兼收 | 4 | ¥6,850 | 不招色盲色弱 |
| 4 | 人文学院 | 文学 | 汉语言文学 | 文科 | 4 | ¥6,060 | |
| 5 | 外国语学院 | 文学 | 英语 | 文理兼收 | 4 | ¥6,850 | |
| 6 | 新闻与传播学院 | 文学 | 网络与新媒体 | 文理兼收 | 4 | ¥6,060 | |
| 7 | 管理学院 (旅游学院/中法旅游学院) | 管理学 | 工商管理 | 文理兼收 | 4 | ¥6,060 | 不招单色识别不全者 |
| 8 |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| 理学 | 数学与应用数学 | 理科 | 4 | ¥6,850 | |
| 9 |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| 理学 | 物理学 | 理科 | 4 | ¥6,850 | |
| 10 | 化学化工学院 | 理学 | 化学 | 理科 | 4 | ¥6,850 | 不招色盲色弱 |
| 11 | 地理科学与遥感学院 | 理学 | 地理科学 | 理科 | 4 | ¥6,850 | 不招色盲 |
| 12 | 生命科学学院 | 工学 | 生物制药 | 理科 | 4 | ¥6,850 | 不招色盲色弱 |
| 13 |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| 工学 | 机器人工程 | 理科 | 4 | ¥6,850 | |
| 14 |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| 工学 | 物联网工程 | 理科 | 4 | ¥6,850 | |
| 15 | 计算机科学与网络工程学院 | 工学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| 理科 | 4 | ¥6,850 | 不招单色识别不全者 |
| 16 |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| 工学 | 建筑学 | 理科 | 5 | ¥6,850 | 不招色盲色弱 |
| 17 | 土木工程学院 | 工学 | 土木类 | 理科 | 4 | ¥6,850 | 大类招生,含土木工程、给排水科学与工程、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,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专业评估认证 |
| 18 |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| 工学 | 环境工程 | 理科 | 4 | ¥6,850 | 不招色盲色弱,经中国工程教育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| | | | | 专业认证协会认证 |
| 19 | 新闻与传播学院 | 艺术学 | 播音与主持艺术（粤语/普通话） | 文理兼收 | 4 | ¥10,000 | 需参加校考 |

招生计划：理工类 4 人、文史类 7 人、艺术类 6 人。

六、收费

学校本科专业学费标准按《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367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的管理办法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366号）公布的标准执行。若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有变化，以新规定为准。

住宿费为人民币 1000 元，需缴纳的学杂费收费标准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同校同专业学生相同。

七、入学与体检

考生持加盖广州大学公章的《录取通知书》报到，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《录取通知书》上的规定为准。

学生入学注册时，应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和杂费，收费标准与内地同校同专业学生相同。

新生入学后，根据学校安排进行身体检查，不符合要求的，取消其入学资格；仅专业受限者，可以商转其他不受限专业。

新生入学报到时，所持有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，至少有效期一年。

八、奖学金设置

学生从第二学年开始，可以参评教育部设立的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和学校奖学金。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。

（一）港澳台学生奖学金

港澳台及华侨在校生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每年 10 月开始受理申请，当年 12 月 10 日前评审完毕。港澳台及华侨学生根据奖学金申请条件，按学年向所在学校或科研院所提出申请，提交《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
1. 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

(1) 热爱祖国，拥护“一国两制”方针；台湾学生认同一个中国，拥护祖国统一；

(2)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(3) 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；

(4) 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。

2. 奖励标准

本科奖学金分四个等级，其中：特等奖，每生每学年 8000 元；一等奖，每生每学年 6000 元；二等奖，每生每学年 5000 元；三等奖，每生每学年 4000 元。本校港澳台侨奖学金资助率达到 20%。

(二) 学校奖学金

我校根据教育法、高等教育法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广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奖学金。奖学金于每年九月份开始受理申请，由学院成立评奖评审小组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定。

1. 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

(1) 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遵纪守法；

(2) 专业思想牢固，有钻研和创新精神，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；

(3) 关心集体，尊敬老师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班级、学院、学校的集体活动和社会活动，并且表现突出。

2. 奖励标准

(1) 一等奖学金

评选名额比例为学院参评人数的 5%，具体申报资格为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居本班级前 8%，奖金金额 2500 元。

(2) 二等奖学金

评选名额比例为学院参评人数的 8%，具体申报资格为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居本班级前 20%，奖金金额 1800 元。

(3) 三等奖学金

评选名额比例为学院参评人数的 12%，具体申报资格为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居本班级前 40%，奖金金额 1000 元。

注：1. 港澳台侨奖学金评定办法由财政部、教育部负责解释；

2. 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由学生处或教务处负责解释；

3. 上级部门将根据当年度情况，适时调整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等级、名额和奖励标准；

4. 以上奖学金申请办法以学校当年度公布信息为准。

九、其他

学生在校期间，学校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（教港澳台〔2016〕96号）进行管理。

十、查询方式

所在单位：广州大学招生委员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潘老师

电话：（+86）20-39366232

电邮：zhaosb@gzhu.edu.cn

传真：（+86）20-39366069

网址：<http://zsjy.gzhu.edu.cn>

微信公众号、微信小程序：广大招生



广州大学

2021年3月